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905，9905，1347
末“5”位数	11219
末“6”位数	410251，910251，885655
末“7”位数	8238306，0238306，2238306，4238306，6238306，5340053，0340053，2840053，7840053
末“8”位数	46911038
末“9”位数	140330311，05426221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1，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 586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38元/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71.0117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2，0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13921883%。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3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1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0，503，7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481，540	61.71%	7，141，300	70.01%	0.01101791%
B类投资者	4，022，210	38.29%	3，058，700	29.99%	0.00760453%
总计	10，503，750	100.00%	10，2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3，56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8198299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7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75，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9.60元/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2，5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6.688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30，0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2，5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1856731109%，申购倍数为538.58095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3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5，878，680万股。

刊登《发行公告》后，联席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经核查确认，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中有1个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中禁止参与配售的情形。

联席主承销商将对上述禁配账户的申购做无效处理，不予配售，其余4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5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可供初步配售的有效申购数量为5，872，2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345，210	56.97%	157，505，120	70.00%	0.47083777%
B类投资者	2，527，070	43.03%	67，494，880	30.00%	0.26708750%
合计	5，872，280	100.00%	225，000，000	100.00%	0.38315612%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8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093 6115

发行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3”位数	574
末 4”位数	3069，0569，1819，4319，5569，6819，8069，9319
末 5”位数	15633，35633，55633，75633，95633
末 6”位数	886430，086430，286430，486430，686430，863598
末 7”位数	7975795，1975795，3975795，5975795，9975795，4767635，9767635
末 8”位数	06893518，56893518，43258260
末 9”位数	22029203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陕西能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5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陕西能源A股股票。

发行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304.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5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登康口腔”，股票代码为“00132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04.35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82.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2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34.2306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60.9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43.4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2648747%，申购倍数为3，417.0657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4，152，83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06，280，565.7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1，66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824，894.2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609，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8，034，12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64，05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1，668股，包销金额为5，824，894.24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6544%。

2023年3月3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5，038.53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51.89
3	律师费用	226.42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2.26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3.42
合计		6，432.51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升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47号文同意注册。《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晶升股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478	网上申购代码	787478
网下申购简称	晶升股份	网上申购简称	晶升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专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0，377.4572	拟发行数量（万股）	3，459.1524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3，459.1524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3，836.6096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882.0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058.2296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518.8728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1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如有）	172.9576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345.9152万股 8，980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6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4月10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11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3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3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春生	联系电话	025-8713716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966922 021-38966940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潮钿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陈潮钿	否	39，477，500	86.76%	5.09%	是	2023-03-29	2026-03-28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潮钿先生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潮钿	45，500，000	5.87%	45，477，500	99.95%	5.86%

二、其他情况说明

陈潮钿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案涉股份冻结与公司无关，并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有关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通讯表决书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通讯表决书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owin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0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1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股票139，157，122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3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010、016）。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华建通知，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上述股票完成过户后，湖南华建持有长沙银行1，119，879股，占长沙银行总股本的0.03%。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布式干涉SAR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系统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暨“宏图一号”卫星星座发射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30日18时50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宏图一号”分布式干涉SAR高分辨率遥感卫星星座成功搭载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此次成功发射的4颗高分辨率X波段合成孔径雷达卫星，是我国第一个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多基线干涉雷达星座，是全球首个采用四星车轮式编队构型的多星分布式干涉合成孔径雷达系统。该卫星系统是由“1颗主星+3颗辅星”组成，具备全球范围高分宽幅成像、高精度测绘及形变监测等能力，可快速、高效地制作高精度数字表面模型（DSM）并完成全球非极区测绘任务，可在1年内完成全球陆地范围测图任务，提供多类型遥感数据产品。该卫星系统业务应用前景广阔，在城市地质灾害监测、海洋监测、洪涝灾害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实景三维建设等业务领域具备极大优势，能够显著填补国内InSAR卫星应用市场空白，助力我国商业航天发展新高地。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董事花蕴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花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花蕴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花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花蕴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花蕴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花蕴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